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09执92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地址上海市吴淞路211号1-4A室。

负责人：陆瑾，行长。

被执行人：陈[ ]，男，1981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

被执行人：项[ ]，女，1985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与被执行人陈[ ]、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查封被执行人陈[ ]名下上海市闵行区佳宝一村44号602室房产，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的(2021)沪0109民初79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截止2022年1月5日借款借款898,307.13元、利息10897.68元、罚息408.88元并支付2022年1月6日起以本金为基数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项下约定计算的逾期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陈 名下上海市闵行区佳宝一村44号6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浩

审 判 员 王 辉

审 判 员 金 华 萍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悦